

附件 1-1 封面格式

扬州市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编码 508010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扬州市财政局（制）



附件 1-2

扬州市血防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扬州市血防办），隶属于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预算拨款，其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468833112B；开办资金 26 万元；住所：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王建；宗旨和业务范围：具体承担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根据江苏省编制委员会苏卫财字（83）第 86 号文，扬州市血防办定编 8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在职 7 人，退休 1 人，编外聘用 1 人。

其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规划，负责牵头协调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防治措施及检查督导。

2、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流行区人群实施查治病、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3、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突发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和应急措施。



4、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经费进行管理、分配和督查。

5、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全年总收入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18 万元；2024 年决算全年总支出 36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5.18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6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9 万元，项目支出 137.09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186.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7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相关制度要求，在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培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市卫健委《扬州市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的基础上，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的预算、使用、核算、资产的配置、处置、内控的流程、权限、财务监督等，上述制度规定在日常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为 239.11 万元,2024 年基本支出决算 237.8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8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25 万元。

2024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0.17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预算,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17 万元。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某一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单位这部分支出为开展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专项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其支出范围主要为防治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开展的查灭螺、晚血病人救助、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和科学研究等方面,2024 年项目支出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是确保单位更好履职,捍卫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

2024 年项目支出决算收入 137.0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37.09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当年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血寄地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3 月上旬,我市召开全市血地寄防业务工作会议,对年度血寄地防工作方案进行研讨布置,会议强调各地要尽快动起来、快起来、严起来,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完成辖区内所有应查环境轮查工作,要依托疾控中心高质量发展规划,不断提升血寄地防工作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会后,市血防办制定下发了《扬州市 2024 年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及任务



分解表。各县（市、区、功能区）随后陆续召开县区级血防工作会议，与乡镇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查灭螺工作质量，市血防办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扬州市2024年春季查灭螺工作督查考核的通知》，在查灭螺工作期间，我市对重点地区采取驻点方式指导各地开展查灭螺工作，同时结合国家风险评估和省查灭螺质量评估，对各地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通报至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继续要求各地区每天上传查灭螺现场图片，照片标明地点、时间、经纬度等详细信息，今年共上传照片5600余张。继续实行查灭螺工作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各地查灭螺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规范查灭螺工作项目化管理制度，力争覆盖所有应查应灭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查螺规划科学性，查灭螺工作继续实施项目化管理，去年下半年，我市安排专项资金，聘请专业机构对我市所有江滩环境进行了重新测绘，彻底摸清了当前江滩地区的基本情况，相关测绘数据已运用到省平台的数据更新当中。在内陆地区，针对近年来出现零星螺情的现象，我市加大了对内陆可疑环境的查螺力度，要求各地区对辖区内所有应查环境进行重新梳理，在“十四五”期内将内陆无螺环境全部轮查一遍。

组织建立县（区）级、乡（镇）级查螺、灭螺专业队，实施人员工资报酬制度和保险制度，各地区根据当地经济水平提高查灭螺员报酬标准，积极推进“第三方”参与不断改善查灭螺队伍“高龄化”的工作模式。严格落实人员培训和现场考勤制度，继续实施专业人员查灭螺现场跟班制度，不断提高查灭螺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提升我市血防工作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水平，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年初我市与相关企业进行了可供现场使用的集数据录入、远程督导等功能于一体的血防 APP 的建设研讨，并在部分县市区进行了试点工作，为接下来的工作开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三）因地制宜开展有螺环境综合治理，大幅度降低重点环境有螺面积

我市江湖滩有螺环境面积大、环境复杂，加之近年来偶有出现的内陆螺情，多年的防治经验表明，要想真正压缩有螺面积，必须对钉螺的孳生地实施综合治理。2016 年市血防办下发了《关于开展对有螺江湖滩进行环境改造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制定环境改造规划，加快推进环境改造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重点环境进行省级或市级血防综合治理项目立项，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对于综合治理项目的规范管理，市血防办制定下发了《扬州市血防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及《扬州市血防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材料清单目录》。近年来，我市各地区通过江湖滩翻耕垦种、挖低抬高，内陆地区沟渠硬化、开新填旧等方法进行环境改造，取得了良好的灭螺效果。

近年来，随着长江生态大保护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市血防工作及时改变思路，在江湖滩地区大力推行以清障工作为主，药物喷洒灭螺为辅的新策略，采用血防专用拖拉机和挖掘机相结合的方式，先进行几轮清障翻耕以改变钉螺孳生环境，再结合当地潮汐开展药物喷洒灭螺，既提升了灭螺效果，同时也减少了药物使用量，有效降低了灭螺区域周边的渔业资源损害风险，今年我市共完成清障面积 243.0855 万 m²。

在药物灭螺区域，我市继续实行“一滩一策”，不断优化传统药物灭螺策略。对暂不具备实施环境改造的有螺环境积极推行以药浸灭螺为主、喷



洒灭螺为辅的灭螺措施，同时利用机械筑圩，引潮药浸等方法进一步降低灭螺成本，提高灭螺效率。针对传统灭螺药物对鱼类毒性较大，在水产养殖区域难以应用的突出问题，我市今年与相关企业合作，积极引进新型灭螺药物，目前已完成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估工作，并在个别环境进行实验性运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继续运行多点触发、高效敏感的预警监测体系，巩固血吸虫病消除成果

目前，我市血吸虫病已进入消除阶段，但由于野生传染源众多、钉螺孳生环境难以彻底改变等因素影响，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仍然不容忽视。做好预警监测工作对于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评估前期工作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市继续运行一套从“传染源-中间宿主-重点环境-易感人群”的多点触发、高效敏感的预警监测体系。

4月上旬，我市组织开展了全市钉螺集中解剖和核酸检测工作，共对市级抽查和各县（市、区）送检的8157只钉螺进行解剖，其中活螺4840只，未检测到阳性钉螺，核酸检测也未发现阳性。

我市每年6月-9月在沿江沿湖7个县市区开展4次哨鼠预警监测工作，每次覆盖13个江滩有螺环境。采用移动与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有效扩大哨鼠监测范围、延长哨鼠下水时间，提高哨鼠感染概率。今年共开展四次哨鼠监测，合计500只，经解剖均未发现阳性。每年1-2月、11月-12月在上述地区开展野鼠野粪监测工作，每次覆盖13个江滩有螺环境，今年开展四次野鼠野粪监测，捕捉野鼠133只，经解剖发现一只肝毛细线虫阳性，未发现血吸虫阳性。



我市每年在沿江地区开展重点人群查病工作，通过沿江沿湖地区整村、整厂查病等主动监测与沿江沿湖地区基层医疗机构血防门诊查病等被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聚焦目标人群，真正发挥查病工作对于传染源管理的作用。

（五）严格落实江滩禁牧制度，切实加强急感防治工作

为做好血吸虫病急感防治工作，6月4日市血防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急性血吸虫病感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检查督导，确保不发生疫情。全市沿江重点地段从5月起开始进行江滩巡查，对接触江湖水的人员进行登记和宣传劝阻。针对江滩偶有家畜放牧的现象，市血防部门会行文至相关地区政府，层层压实责任，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坚定不移推动江滩有螺环境禁牧工作。上半年开发区对上滩放养的3头牛进行了宰杀，并对困难养殖户进行了低保安置。

（六）落实各项疟疾防治措施，进行综合防治。

输入性疟疾防控是疟疾防治工作重中之重。目前，随着国际航班逐渐恢复，大量旅居或滞留于疟疾流行地区的人员陆续回国，输入性疟疾风险急剧增高。虽然我市已经达到疟疾消除标准，但疟疾输入再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

1、加强疫情报告，严格执行“1-3-7”规范程序

我市各地均有专人负责疟疾资料整理，能及时、准确上报疟疾病例及相关工作报表，做到报表上报病例、网上直报病例和个案流行病学调查表一致，并同步上报省平台系统进行网报。24h报告及时率、专报病例数核实情况、实验室检测率、实验室确诊率、3日内完成个案流调率、7日疫点处



置率”等指标均达到 100%。

2、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建设

全市共有 144 个疟疾镜检站，为使血检工作有序开展，真正发挥检索传染源的作用，市及各县市区疾控中心高度重视防治人员和镜检人员的业务素质，每年举办疟疾防治人员、镜检人员培训班，通过培训大大提高了基层专业人员的防治技能，虽已有 RDT 快速检测试纸条辅助检测，我市仍然保留乡镇级疟疾镜检能力。

3、建立疟疾监测体系，及时救治疟疾病人

我市以劳务输出回归人员管理为抓手，以主动开展医学提醒服务为措施，提高诊治能力，强化健康教育，实现医患协同，避免延误就诊和误诊，及时治疗，减少重症病人发生率，防止发生死亡病例；良好运行劳务输出回国人员追踪协查制度、常规运行输入性恶性疟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机制，为及时救治疟疾病人构建了生命保护网；做好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疟疾筛查工作对于实现输入性疟疾的“早发现、早治疗、早处置”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市加强了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疟疾防治能力，杜绝村级卫生服务站截留疟疾病人。

4、开展疟疾媒介按蚊种群和密度监测

为评估输入性疟疾引起本地传播的风险，我市各县（市、区）每三年开展一次疟疾媒介调查，有的放矢控制疟疾传播和扩散。今年监测点设在仪征市、邗江区和江都区，5-10 月，每月开展两次蚊媒密度、种类及幼虫监测。

5、开展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工作



为掌握我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水平，推动疟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根据《江苏省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方案（试行版）》要求，我市于10月10日-11日，对江都区、仪征市和开发区开展了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工作。评估组由扬州市血地办主任王建、扬州市疾控血寄地防科徐玉慧科长带队，组员由扬州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组部分成员组成，并邀请了江苏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专家杨蒙蒙主管医师现场指导，评估采用书面汇报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过扬州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组的现场评估和审核，确认江都区、仪征市和开发区达到了江苏省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合格标准。

（七）碘盐监测规范操作，人群碘营养调查扎实细致

为及时掌握我市碘缺乏病病情和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价干预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防治工作效果，我市积极开展人群碘营养监测及病情监测。各地监测工作均严格按照省市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调查由疾控中心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和当地乡镇预防保健所医生共同参加，检测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完成。同时在调查过程中向广大居民和师生发放科学补碘宣传单以及画册，从而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

（八）丰富健康教育形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我市一直坚持把开展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作为血防工作重要措施之一，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的健康教育干预模式，提高流行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一是加强人际传播，开展“血防宣传周、月”活动、开展学校血防“四个一”活动。二是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血防知识传播，



报道血防重大活动。扬州电视台、广播电台，扬州日报经常采访血防部门，我们也充分利用扬州疾控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公交频道等新媒体传播血防知识，有效拓宽了血防健康教育渠道。三是在组织查螺查病等现场工作的同时开展血防知识培训和宣传，确保聘用的队员通晓血防知识的同时，能够通过他们直接与老百姓进行血防知识的宣教和相关政策的解读。四是加强人群防护技能培训，促进人群行为改变，全市每年组织相关培训班培训业务人员，各地还着重加强对教师、医生的血寄防知识培训。五是在高危地带设置血防智能警示器和警示牌，提醒群众远离高危环境。

4月26日为第17个“全国疟疾日”，扬州市各地区开展了一系列主题为“防止疟疾再传播，持续巩固消除成果”的疟疾日宣传活动。扬州市血地防办、扬州海关、扬州市疾控中心联手宝应县血地防办、宝应县疾控中心、曹甸镇政府、曹甸镇中心卫生院在曹甸镇农贸市场开展了活动。本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材料15000份、宣传品2500件，超过3000人次接受了现场咨询和教育。此外，扬州市疾控中心制作了关于“归国人员谨防输入性疟疾”的动画视频，在疾控中心微信视频号、市直二级以上驻点医院等处进行播放。各地区也充分利用了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渠道发布疟疾防控知识，扩大了宣传覆盖面。活动期间，全市共播放DVD75场次，利用电视广播宣传疟疾防治11次，报纸专栏宣传1版，展板宣传301块、宣传栏宣传383个，设立现场咨询宣传台开展疟防知识咨询104场次，举办疟疾防治知识培训班46个，印发传单7950份、宣传册21960份。

5月15日是全国第31个防治碘缺乏病日，今年的主题是“食盐加碘防



疾病 平衡营养健康行”。当天上午，市血地防办、市疾控中心、市盐业公司联合经开区医疗集团、文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在扬州新城花园兰香苑小广场设立了碘缺乏病咨询台。除了采用布置宣传横幅、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讲解外，此次活动还精心设置了多个互动环节，市民们积极参与有奖问答，通过回答碘缺乏病防治相关知识赢得奖品，生动有趣的宣传方式让市民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科学补碘的重要性，丰富了居民预防碘缺乏病的知识，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活动期间，市疾控中心血寄地病专家还走进广播电台《967 健康学堂》、《疾控之声》栏目直播间，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科普了老百姓关心的补碘问题。

（九）强化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

为确保全市防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我市注重加强血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8月29日-31日举办了扬州市血吸虫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培训班，11月20日举办了扬州市新发、输入性寄生虫病防止技术培训班，对市、各县（市、区）业务骨干开展培训。通过开展培训，大大提升了我市血吸虫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水平，为扬州市全力打造和培养一支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今年全年，全市8个县（市、区、功能区）已完成查螺面积17757.72万m²，完成目标任务的116.83%，查出有螺环境156个，期内有螺面积（灭前）679.533万m²，实有钉螺面积（灭后）631.4238万m²，完成目标任务的117.07%；解剖钉螺13181只，未发现感染性钉螺；完成药物灭螺面



3494.5059 万 m²，完成目标任务的 164.42%；完成血检查病 83495 人，其中常住人口 77871 人，流动人口 5624 人，血检阳性 699 人，粪检全部为阴性，扩大化疗 62 人。（详见表 1）

（二）疟疾防治工作。

2024 年我市共上报疟疾病例 16 例，12 例为恶性疟、2 例卵形疟、1 例三日疟、1 例间日疟，地区分布为广陵 1 例、邗江 4 例、江都 5 例、宝应 3 例、仪征 2 例、高邮 1 例，全部为国外输入病例。共对 7238 例发热病人进行血片检查，检出阳性血片 16 例。仪征、邗江区和江都区按要求开展了蚊媒监测工作，5-10 月份在监测点共捕获了 1388 只，其中中华按蚊 151 只，占 10.88%，伊蚊 60 只，占 4.32%，库蚊 1035 只，占 74.57%，未监测到嗜人按蚊，其它蚊种 142 只，占 10.23%。（详见表 2）

（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

1、肝吸虫病监测：江都区作为肝吸虫病国家级监测点，选取 5 个行政村，共对 1000 人开展检测，未见阳性感染。

2、土源性线虫监测：高邮市作为土源性线虫病国家级监测点，完成 5 个行政村 1011 人的土源性线虫监测，未见阳性感染；宝应县作为土源性线虫病省级监测点，完成 5 个行政村 1008 人的土源性线虫监测，未见阳性感染。

3、儿童蛲虫感染监测：开发区作为省级蛲虫病感染专项监测点，完成了 2 所幼儿园儿童蛲虫感染情况监测 477 人，未发现阳性感染。

4、饮用水中“两虫”监测：仪征作为省级水中两虫监测点，开展了居民饮用水中隐孢子虫、蓝氏贾第鞭毛虫的分布情况监测，采集了出厂水和水源口水样，并由省所带回省实验室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5、慢性丝虫病患者关怀照料：全市现有慢丝病患者 53 例，无本地新



增病例，各地均按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下达的《全国慢性丝虫病人关怀照料方案》相关要求，现场健康教育 2-3 次并发放省所下发慢丝照料包做好慢丝患者关怀照料工作。

6、市级监测：广陵区、邗江区、仪征市作为市级土源性线监测点，共完成 12 个行政村合计 3119 人的土源性线监测，未见阳性感染；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高邮市作为市级蛲虫病感染专项监测点，完成了 13 所幼儿园儿童蛲虫感染情况监测 2929 人，其中检出阳性 1 人（高邮市），感染率为 0.03%（1/2929）。（详见表 3。）

（四）地方病防治工作。

零售层次碘盐监测：在全市 6 个县（市、区）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了一次零售层次的食用盐碘含量监测，共监测 480 份盐样，检出非碘盐 19 份，合格碘盐 455 份，不合格碘盐 6 份，盐碘均值 22.20mg/kg，标准差 5.10mg/kg，范围为 0-35.96mg/kg。

居民户、食堂（供餐点）食盐碘含量监测：结合碘营养调查，在 6 个县（市、区）共监测 1800 户家庭食盐碘含量，其中非碘盐 58 份，合格碘盐 1699 份，不合格碘盐 43 份，盐碘均值 22.24mg/kg，盐碘标准差 5.35mg/kg，盐碘范围 0-36.0mg/kg，盐碘覆盖率 96.76%，盐碘合格率 97.53%，合格碘盐食用率 94.39%；共监测 49 份食堂（供餐点）盐样，食堂（供餐点）碘盐覆盖率 100%，碘盐合格率 95.92%，合格碘盐食用率 95.92%；合格碘盐覆盖率 94.69%。

重点人群碘营养监测及病情监测：在 6 个县（市、区）共监测 1200 名学龄儿童及 600 名孕龄妇女，其中儿童尿碘中位数为 195.4μg/L，尿碘范围 4.2-893.9μg/L，尿碘值小于 50μg/L 的有 39 份，占 3.25%；孕妇尿碘中位



数为 172.9 μ g/L, 尿碘范围 1.98-1912.14 μ g/L; 对 600 名孕妇进行了补碘率调查, 孕妇补碘率为 99.50%; 共触诊检查 1200 名 8-10 岁学生甲状腺, 甲肿率为 0.00%; 在邗江区、江都区、高邮市采用 B 超检测 600 名 8-10 岁学生甲状腺容积, 8-10 岁学龄儿童 B 超检测甲肿率为 2.50%; 完成 5 名(仪征市)二度甲肿症的随访工作, 其中 2 名失访, 3 名在治。

地方病(甲状腺疾病)专项调查: 参与省地方病(甲状腺疾病)专项调查, 本年度在广陵区头桥小学完成了 80 余名学生的身高、体重、甲状腺触诊、甲状腺 B 超检测、家庭食用盐碘含量监测、尿碘监测、学生健康问卷、儿童焦虑相关疾病筛查量表调查。(详见表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由于我市长期“有螺无病”, 血防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对血防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 思想松懈, 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我市境内的长江沿线适宜钉螺孳生, 钉螺难以完全消灭, 长江生态大保护策略对药物灭螺造成了一定影响, 钉螺控制难度大, 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依然存在。

3、血吸虫病防治是一项技术工程, 需要多部门联动, 综合施策。目前无论水利、农业、国土、林业、卫生在承担部门血防职责方面缺少沟通, 存在各自为战的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 围绕省、市技术方案要求, 科学有序推进落实江湖滩综合治理工作。



（二）继续进行环境、生态大保护背景下的血吸虫病防控工作，寻求与环境、生态大保护尤其是长江生态走廊建设相适宜的环境改造方式和灭螺方法，巩固不易取得的消除血吸虫病成果。

（三）完善并持续运行高效敏感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加强钉螺、哨螺、野鼠、哨鼠、牲畜和重点人群等传播风险点的监测工作力度，以求尽早发现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外来传染源输入带来的影响。

（四）抓好查灭螺、查治病、信息系统、国家监测点等重点工作质量。

（五）开展科研创新和业务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血寄地防业务技术水平。

（六）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各项任务。



扬州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一、封面填写

- 1、年度：填写被评价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所属的年份。
- 2、部门（单位）名称：按照规范填写预算部门（单位）全称。
- 3、预算编码：按照规范填写单位财政预算编码。

二、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单位）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



情况。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